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5/2003/L.2
27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2003年9月15日至19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16

第四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关于《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
筹备工作磋商情况的报告草案

导 言

1. 在第四届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上，缔约国“同意授权主席推动磋商，以便在第五届会议上审议与筹备《公约》首次审议会议有关的种种事项”。

2. 第四届会议主席于2003年1月31日和5月12日在日内瓦举行公开会议，征求缔约国和相关组织的看法。第四届会议主席于2003年2月6日和5月16日在日内瓦通报了这一磋商进程的最新情况。第四届会议主席随后根据他的任务规定进行了磋商，在此基础上，他认为，以下内容构成缔约国在第五届会议上作出决定的基础：

一、第一次审议会议

A. 会议日期和会期长短

3. 鉴于第一次审议会议依其目的应加以处理的问题的性质，这次会议的会期将与缔约国届会的会期一样长，即为五天。考虑到与会者的级别和所需的筹备工作的工作量，第一次审议会议将于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举行。这一周的最后一天正好是《公约》在渥太华签署七周年纪念日。

B. 会议地点

4. 第一次审议会议将在肯尼亚内罗毕联合国设施举行。

C. 主席

5. 初步磋商表明，普遍认为第一次审议会议的主席人选不一定非从东道国的国民中产生。随后的磋商形成的看法是：指定奥地利的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大使担任第一次审议会议主席。

D. 主席团成员

6. 会议秘书长将由东道国一名代表担任，他将与指定的主席密切联系并与各缔约国协商，负责协调会议开幕式的安排和附带举行的活动以及与第一次审议会议相配合的其他辅助性工作。执行秘书将由联合国秘书长指定。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可担任会议副主席。

E. 与会

7. 鉴于第一次审议会议的重要性，各国应当派遣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与会。按照《公约》的惯例，欢迎和鼓励所有感兴趣的国家、禁雷运动、红十字会以及其它相关组织积极参与第一次审议会议。

二、筹备进程

A. 会议日期和会期长短

8. 根据就缔约国希望在筹备会议期间讨论的事项所达成的谅解，并且考虑到效率、成本效益和参加问题，将在常设委员会 2004 年的两期会议之后立即举行两次各为期一至二天的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2004 年 2 月 13 日(即在常设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9 日至 12 日的会议之后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和

- 2004年6月28日至29日(即在常设委员会2004年6月21日至25日的会议之后举行为期两天的会议)。

B. 会议地点

9. 筹备会议将在日内瓦联合国设施举行，将由联合国提供正式文件服务并在筹备会议上以《公约》六种语文提供口译服务。

C. 会议主持者

10. 指定的主席或其代表将负责并参与筹备进程各阶段的工作。鉴于缔约国普遍想要确保第一次审议会议取得成功，指定的主席可以让有关各方广泛参与与会议的筹备相关的工作。

D. 参加

11. 按照《公约》的惯例，欢迎和鼓励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禁雷运动、红十字会以及其它相关组织积极参与筹备进程。

E. 任务

12. 在筹备会议期间，缔约国将有机会讨论第一次审议会议上一些较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有：

- 程序事项，如议程草案、工作计划、议事规则和费用估计等；
- 对《公约》实施情况和一般状况进行审议的性质和形式，其中应考虑到在缔约国先前的会议上取得的成果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 初步考虑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后举行缔约国会议的必要性和此种会议间隔的时间；
- 对缔约国自《公约》生效以来建立的执行机制加以调整，特别是考虑到可能作出的与今后的缔约国会议之间的间隔相关的决定；
- 初步考虑与《公约》的执行相关的任何结论。

13. 不应当认为以上的项目清单已经详尽无遗，也不应当认为这些项目按优先顺序列出。

三、向第五届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建议

14. 在本报告的基础上，建议第五届缔约国会议同意：

- 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内罗毕联合国设施举行《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和 6 月 28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联合国设施举行筹备会议；
- 指定奥地利的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大使担任第一次审议会议主席；
- 联合国提出的筹备会议费用估计；
- 筹备进程的进行应与第四届会议主席的报告所载的内容相一致；
- 敦促各国派遣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第一次审议会议高级别部分会议。

-- -- -- -- --